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8231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7日

商 标

相秦棋

申请人 张菘驿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和玺园10幢1单元803室

代理机构 咸阳无忧知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管道；建筑用金属附件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(非电)；保险柜(金属或非金属)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金属标志牌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机锯(机器)；电动绞肉机；包装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气动千斤顶；切割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泵(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)；清洗设备；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农业器具(手动的)；园艺工具(手动的)；剃须刀；切割工具(手工具)；雕刻工具(手工具)；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(刀、叉和匙)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

第9类：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数字标牌；智能手机用壳；音响设备；投影银幕；电源材料(电线、电缆)；视频显示屏；生物指纹门锁；眼镜；

第17类：液态橡胶；挡风雨条材料；填缝材料；窗户用防强光薄膜(染色膜)；电控透光塑料薄膜；非金属软管；绝缘、隔热、隔音用材料；建筑防潮材料；防水包装物；包装用橡胶袋(信封、小袋)；

第19类：木材；碎石；建筑用非金属砖瓦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建筑物；窗玻璃(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)；涂层(建筑材料)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